

# 河北外国语学院转专业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冀教学处[2023]1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学〔2023〕17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学[2024]1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学处[2025]10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及《河北外国语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生个人意愿及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对转专业事宜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符合教育部、教育厅转专业政策，有转专业意愿的同学，入学一个月后可以向学校提出转专业申请，依据学校相关流程进行申请报批，办理完相关手续，转入新专业学习。

二、教育部、教育厅转专业政策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允许申请转专业：

普通类、艺术类、体育类、对口类、单招大类各招生类别内专业之间可以互转专业；

（二）不能转专业：

1.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、特殊类型专业（如专升本、高考选科受限、非物理、历史类兼招专业）；
2. 跨招生类别的（如跨普通类、艺术类、体育类、对口类、单招大类的）；
3. 不同层次、批次的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及应予退学的学生。

三、程序及原则：学生提出申请，对符合教育部、教育厅转专业政策的同

学，在线填报拟转意向专业，学生高考或单招分数高于转入专业录取最低分，学校无条件予以办理转专业手续；若学生分数低于转入专业录取最低分，可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，成绩及格者可转入。教务处提前组织各二级学院建立题库，每次考试由学校成立专门考试小组从题库中抽取试题组织考试。

四、学校对全部转专业学生名单及成绩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无异议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，办理转专业备案手续。转入、转出学院依据学校下发批文对转专业学生做好交接工作。转专业学生学费按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《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【冀发改公价规（2022）6号】办理。

五、每位同学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，专业转出后，不能再转回。各学院要依据转专业规定严格把关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六、转出学院不能通过转专业转嫁问题给其他学院。转专业一个月内学生任何问题由原学院负责，一个月后学生任何问题由转后学院负责。转专业后，相关数据的计算，依据学校相关制度执行。

七、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入校后转专业可参照此规定执行。

河北外国语学院

2026年4月30日